

2026 年铁心桥街道自管道路桥梁养护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XQ202603001

采 购 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以下称甲方)

采购人住所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59 号

供 应 商: 南京逸之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供应商住所地: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山路 48 号文创园东区 A 栋 12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分散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 合同名称：2026年铁心桥街道自管道路桥梁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2. 承包范围：对区域内道路、桥涵维护，包括路基的整修边坡、清理边沟、清除路肩杂物、路面的保洁、排水，桥涵的护栏刷白、伸缩缝泄水孔清理保养，沿线设施的刷白、维护，沿线灌木乔木刷白、修枝、模芽、打草等日常养护工作和养护巡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3. 承包内容：具体内容、要求详见养护细则及考核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
4. 承包期限：2026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1580121.8（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零壹佰贰拾壹元捌角）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4-JSHY-C2026-0036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和解费用、行政处罚以及甲方为处理此事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一切合理开支。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人身损害或导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的，甲方后续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应及时结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劳动待遇，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除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该服务事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服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无偿修复、返工或更换。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合同价：1580121.8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零壹佰贰拾壹元捌角），其中日常养护费用为672800.00元，专项工程费用为907321.80元（专项工程费用实际使用以最终审计核算为准，专项部分总预算不得超过907321.80元，甲方对超出专项预算部分不承担预算贴补义务）。

4.支付方式：

①日常养护费用支付：根据考核结果，每3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前三日内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并按甲方工程款支付流程办理，乙方对甲方支付工程款的合理延迟应予以理解；

②专项工程费用支付：

专项工程费用实行按实结算，乙方每3个月申报一次当期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当期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中标单价）的70%支付进度款。甲方对乙方申报的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暂缓支付。

本项目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全部结算资料，经甲方确认并最终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日常养护费用总额与专项工程费用审计结算总价之和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后无息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认定其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或因乙方重大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行政罚款、重购服务的差价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

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虞舒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705136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成贤街支行

帐号：4301010809100489323

单位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山路 48 号文创园

东区 A 栋 1206 号

日期：2026 年 03 月 06 日

日期：2026 年 03 月 06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一、养护细则及考核标准

一、项目背景和内容：

辖区内自管道路桥梁等日常维护保养，主要包含道路日常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保洁、养护等）和道路专项维修（包括但不限于车行道、人行道（包括侧平石）、桥梁、农路及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挡墙、护坡、路名牌、隔离墩、声屏障、防护网等）维修等），以此维护辖区内道路景观和安全。

二、养护清单：

序号	路线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等级	里程	面积	人行道	备注	
					(KM)	(万 m ²)	面积 (m ²)		
1	春晓路	江泉路	江淮路	城市支路	0.753	0.6	2469	尹西	
2	凤翔路	春江路	龙翔路	城市支路	0.463	0.37	2655	尹西	
3	阅宁路	软件大道	宁双路	城市支路	0.371	0.55	2598	尹西	
4	凤翔花园路	铁心桥大街	快通公路北路	城市支路	0.681	0.36	0	尹西	
5	春晓路西延	江泉路	天隆坊南路	城市支路	0.257	0.1	1028	新河	
6	天隆坊北路	江艺路	江泉路	城市支路	0.326	0.26	978	新河	
7	天隆坊南路	江艺路	春晓路西延	城市支路	0.146	0.12	438	新河	
8	春园路	江艺路	江泉路	城市支路	0.448	0.54	1344	新河	
9	蓝岸尚城路	江淮路	春江路	城市支路	0.306	0.4056	0	春江	
10	江淮路	春熙路	春江路	城市支路	0.356	0.64	2136	春江	
11	景明佳园北路	花神大道	景明佳园	城市支路	0.044	0.24	251	景明佳园	
12	景明佳园路	花神大道	景明佳园	城市支路	0.053	0.36	0	景明佳园	
13	特巡警出行路	景明佳园一期	景明佳园小学	四级公路	0.581	0.23	0	景明佳园	
14	三江学院高职路	花神大道南路	龙西路	城市支路	0.3	0.18	0	铁心	
15	铁心桥老幼儿园路	龙西路	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城市支路	0.106	0.0598	0	铁心	
16	王燕街2(秦淮河南岸)	钟山驾校	花神大道	城市支路	3.232	2.59	0	铁心	农路

17	宁人线	宁丹线	人武学校	四级公路	1.213	0.95	0	定坊	农路
18	宁水路	宁丹线	水科院试验研究基地	城市支路	1.358	2.12	0	定坊	
19	宁通线	秦淮河	通信营	四级公路	3.518	1.91	0	定坊	农路
20	水管路	宁水路	管道路	四级公路	1.012	0.88	0	定坊	
21	志远路	韩府大街	福园路	城市支路	0.243	0.29	1944	马家店	
22	牛首福园路	韩府大街	福园路	城市支路	0.3	0.2	600	定坊	
23	和苑东路	韩府大街	园区路	城市支路	0.3	0.2	600	定坊	
24	和苑西路	韩府大街	园区路	城市支路	0.3	0.2	600	定坊	
25	通人线	通信营	省人民武装学校	四级公路	1.183	0.45	0	定坊	农路
26	王燕街	宁丹路	翠岭银河	城市支路	0.12	0.19 2		定坊	
27	龙泉古苑北路	龙泉古苑路	周家洼南	四级公路	0.322	0.17	0	高家库	
28	龙泉寺古苑路	龙泉寺南路	龙泉古苑	四级公路	0.304	0.14	0	高家库	
29	普觉寺墓园路	宁丹路	普觉寺墓园东门	城市支路	0.178	0.25	0	高家库	
30	宁龙线	人武路	龙泉寺	四级公路	1.131	0.38	0	高家库	农路
31	将宁线	龙泉寺	将军山	四级公路	1.159	0.55	0	高家库	农路
32	下断石路	宁丹路	下断石	城市支路	0.315	0.13	0	高家库	
33	下断石南路	宁丹路	下断石	城市支路	0.577	0.35	0	高家库	
34	铁共桥			公路桥	0.017		17		宽7.1米
35	人武桥				0.03			人武路	宽8米
36	南都桥				0.021			宁丹路	宽8.3米
37	韩府山桥				0.022			韩府山	宽10米
38	王燕桥				0.018			宁丹路	宽5.2米
39	跨铁高架				0.246			宁丹路	宽11.5米

40	东软桥				0.018			东软公司	宽8.5米
41	粮库桥				0.0085			龙西路	宽7米
42	金色里程桥				0.015			宁丹路	宽13米
合计					22.3515	16.9674	17658		

三、养护内容：

序号	工程部位	养护工作内容	养护标准
1	路基	1、整修边坡； 2、增设或完善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拦水带、泄水槽等排水工程系统； 3、路基路床沉降、桥头挑车、翻浆、开裂滑移等病害处治； 4、增设或修复挡土墙、抗滑桩等支挡结构； 5、维护加固失稳边坡； 6、集中更换路缘石、硬化路肩、修复排水设施等； 7、清除路肩杂物。	1、挡土墙、护坡稳固，断裂、沉陷、局部塌陷，砌块完好，勾缝无脱落。 2、排水管无堵塞，保持排水管通畅。
2	路面	1、防治沥青路面面层轻层微病害而采取的防损、抗滑、抗老化等表面处治； 2、改善沥青路面结构强度养护和修复（直接加铺、翻修加铺等）； 3、水泥混凝土路路面的防滑、防剥落表面处治、严重的板底脱空处治、以及接缝材料的集中清理更换； 4、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形式改造、破碎板处理等路面修复工程； 5、路面保洁。	1、路面平整，无龟裂、沉陷、坑槽、翻浆、拥包、错台、网裂、车辙、啃边等病害；分隔带缘石稳固、直顺，无缺损、碎裂、松动、歪斜等病害。 2、平整度、结构强度不低于原路面平整度和结构强度。
3	人行道	1、人行道路面防滑、防剥落表面处治； 2、损坏的人行道板砖的更换、维修； 3、路牙、无障碍设施、踏步、树池维修。 4、路面保洁。	人行道路面平整无坑洞、沉陷、缺失、错台等病害，无障碍设施、缘石、树池、台阶等设施完好。
4	桥梁	1、桥面维修、桥面卷材防水层的维修、防水混凝土结构层的维修； 2、混凝土结构裂缝及缺损修补加固，钢构件的定期保养，锈蚀、开裂、连接松动修理，油漆涂装等； 2、伸缩装置定期保养、维修； 3、排水设施检查、疏通，维修和更换 4、栏杆和护栏的清洗、油漆、维修和更换等；	1、主体结构：保持完整、结构无异常病害，设施保持整洁。 2、桥面设施：车行道、人行道按照道路设施标准执行。伸缩装置平整、直顺、伸缩自如。 3、符合相关的养护规范、标准。

		5、防撞墙清洗，涂装，露筋、缺损修补，损坏严重重新设置。人行道铺装、盲道和缘石缺损维修或更换。 6、路面保洁。	
5	沿线设施	1、沿线设施的刷白； 2、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维修。	各类附属设施完好。
6	绿化工程	1、更换、新植行道树及花草、开辟苗圃等工程； 2、沿线灌木乔木刷白、修枝、模芽、打草等日常养护工作。 (道路清单中春晓路、江淮路、凤翔路、将宁线、宁水路绿化养护由铁心桥街道农业科负责，不在此养护范围之类)	1、保持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无死株、无杂草无污物、垃圾，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等。 2、符合相关的养护规范、标准。
7	桥涵	1、护栏刷白 2、伸缩缝泄水孔清理保养	符合相关的养护规范、标准。

四、服务要求和规范：

1、应急处置：

中标方须制定应急抢险预案，报管理单位备案；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保障应急联络网络畅通。发生突发事件如道路大面积沉陷、塌陷，岸体护坡塌方，桥梁隧道变形、自来水爆管或燃气管泄漏造成道路需大面积开挖、变配电设备故障等，中标方组织人员、材料和机械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设置围挡及警示标志、交通疏导，查看现场，判断、分析、评估所养护设施受损状况，提出相应恢复建议。产权管线单位修复完成后或维修方案确定后，中标方立即对破损、故障设施进行修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行。所有的应急抢险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度与安排，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

2、违章、违法破坏市政设施行为的发现与制止：

中标方担负保护市政设施的责任，应及时发现各类违章违法破坏市政设施行为。发现违章占用、挖掘、接电、改变设施现状、私设漫坡、超限、违章排放等违章行为时，应及时制止，了解违章单位或个人信息，拍照收集相关证据，

立即报管理部门。对于偷盗等违法行为的应向公安部门报案，同时报管理部门。由于未及时发现人为破坏而导致的市政设施破损由中标方承担修复。

3、投诉处理：

中标方应建立投诉处理值班制度，保障通讯网络畅通。接到市民投诉、媒体、网络等曝光等信息后应按照管理单位对外公布承诺制度要求及管理单位要求赶赴至现场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置，做好反馈和回复工作。

4、养护内业资料：

中标方应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按照规定规范、管理单位要求建立设施档案、养护运行记录、检测记录、完好状况评定等基础资料台帐和养护台账，按时上报维修计划、维修完成情况等报表，填写各类网络系统电子台帐和报表。如因养护导致设施发生局部变化的，应对设施档案资料进行更新。

5、安全养护工作要求：

中标方应全力保障养护人员、市民百姓、机械设备等安全。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养护制度，养护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书，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并按照专业养护作业规程进行养护作业。养护机械、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养护人员配备必须的保护装置。中标方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养护安全工作。养护前进行必要的环境不安全因素检测。在道路上养护作业时，应围挡作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养护作业现场应有专职安全人员进行安全监督和交通疏导。

6、文明养护工作要求：

养护作业应按规定设置围挡，养护设备、材料应堆放在围挡范围之内，实施防尘、降尘工作。养护作业完成后，清理现场，废渣、废弃材料等当日清

运，做到工完场清。

7、养护质量要求：

养护工作应当及时有效，开展预防性养护工作。中标方应选用先进、实用、环保的养护工艺和材料，增加机械养护比例，禁止使用淘汰产品和淘汰工艺。养护材料应为与原材料一致的、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如无法购置匹配材料的，应选择性能优于原材料的养护材料。养护后设施性能指标应满足规范规定要求，中标方不得擅自变更市政设施现状。

8、防汛工作：

汛期之前，中标方应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修，确保汛期安全运行。中标方须制定防汛预案，并建立防汛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防汛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当发生强降雨后，应服从防汛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调度和指挥，启闭闸阀设施，开启机泵，控制水位，上路巡查。对积淹水地区开展助排工作。

9、指令性任务：

中标方在接到上级或管理单位的指令性任务时，应立即制定相关措施和方案，保质保量按要求完成。

10、中标方应有与区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相对应的内部管理体系，责任到人，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与落实。并按相关标准及要求规范养护作业。

五、考核办法：

一）、检查考核内容：

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主要包括设施完好状况和管理绩效评价两个方面。设施完好状况和管理绩效评价各占50分，附加分另计。

（一）设施完好状况方面

- 1、设施完好状况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评分细则见附件）。
- 2、设施完好状况的得分值=50分-累计扣分值。

（二）养护维修绩效方面

1、管理绩效水平按八项内容进行考核，分别为日常巡查、日常维护、台账管理、占挖管理、应急处置、安全管理、指令性任务、行业管理八个方面（评分细则见附件1）。

- 2、养护维修绩效水平得分值=50分-累计扣分值。

（三）附加分

- 1、受市级以上媒体（含市级）专题表扬的，每次加1分，累计不超过4分。

（四）月度考核评分=设施完好状况的得分值+养护维修绩效评价得分值+附加分。

（五）检查考核依据及等级评定

1、检查考核应当遵循《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宁交道路【2018】36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2、等级评定按考核分数划分为五个等级，即：考核分数 ≥ 90 分为“优秀”等次， $80 \leq$ 考核分数 < 90 为“良好”等次， $70 \leq$ 考核分数 < 80 为“合格”等次， $60 \leq$ 考核分数 < 70 为“基本合格”等次，考核分数 < 60 分为“不合格”等次。

（六）检查考核的组织形式

检查考核采取明查与暗查、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交叉检查相结合的形式。主要分月度检查、年度总评两种方式进行。

1、月度检查。每月组织对设施维护状况及维护绩效进行抽样检查及考核。

按 200 米左右划分主次干道、一、二级公路检查单元，支路、街巷及三四级公路每条独立成单元；桥梁、隧道按座独立成单元。原则上月度检查每次抽取 6 个样本点，优先抽取快速路、主次干道 3 个，支路、街巷 2 个，桥梁（隧道、过街通道）1 个。原则上季度检查对每个管养单位抽取 5 个样本点，优先抽取主次干道 2 个，支路、街巷 1 个，整改完成情况 1 个，桥梁（隧道、过街道）1 个。

2、年度总评。根据全年开展的维护工作及专项活动进行检查评定。同时充分考虑市行业部门考核的意见并综合月度考核、专项活动及各类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年度综合评价。

（七）检查考核的计分方法

1、月度考核评分=设施完好状况的得分值+养护维修绩效水平得分值+附加分

2、年度总评考核分数=（月度考核均分*70%+市月度考核均分*20%+专项考核分数*10%）

3、专项考核分数=（投诉完成率+各类保供抢险任务完成率+指令性任务完成回复率）*100%

（八）经费拨付奖惩措施

1、维护管理经费拨付与检查考核结果挂钩，以合同约定方式按季度进行

支付。

2、根据考核结果，每月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不扣维护经费；每月考核为良好等次的，低于90分每低1分扣0.5万元维护经费；每月考核为“合格”等次的低于80分每低1分扣1万元维护经费；每月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的，低于70分每低1分扣2万元维护经费；每月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低于60分每低1分扣3万元维护经费。

（九）相关奖惩办法。

1、奖励：对于年度考核总评为优秀的，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给予一定的奖励。

2、对于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取消年度考评奖励、先进评比，并视情形扣减基本养护经费：

①未完成与区、区相关部门签订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未经书面同意而无故未完成）；

②本年度新发生挤占、挪用道路养护资金的；

③道路养护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为不合格的；

④道路公路养护工程出现特大质量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⑤瞒报、谎报涉路施工和违规挖掘占用，造成安全隐患和不良影响的；

⑥区领导对管理养护工作批评2次及以上的。

附件二：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类别	标准	扣分细则
管理绩效（总分50，扣完为止）	日常巡查。按规范要求，按频次开展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1、未按规定要求及频次开展设施巡查工作，一次扣1分，市桥梁管理系统巡查录入率低于90%扣1分，低于80%扣2分，低于70%扣3分。未及时发现设施安全隐患和各类违法行为的1次扣3分。
	日常维护。按规范要求开展设施维护工作，维修及时性满足要求。	2、不按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施维护的每发现1处扣1分，未按要求检测的1项扣5分。三级巡查体系、数字化城管网格巡查等发现的病害问题，整改超时限的一处扣1分。检测问题未整改的，1项扣5分。问题菜单超过一月不闭合的，1项扣3分。
	台账管理。按时上报各种报表。按照规范要求建立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台账。	3、没有及时上报维修计划、占挖情况等报表的，1次扣2分。报表填报不符合要求的1项扣1分。未建立台账的，1项扣3分，台账不完善、不准确的，1项扣1分。
	挖掘占用管理。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及时查处违章行为，加强占挖项目、抢修性挖掘现场监管。及时修复挖掘沟槽，保证修复质量。	4、未经许可及未备案违规占挖的，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对违章占挖行为未及时查处的，批后监管不到位的，抢修性挖掘项目未2小时内现场确认的，违章行为未纠正的，每月扣3分。对挖掘、抢修沟槽未按照规定的时限修复的，1次扣5分；沟槽质量检测1条路不合格的，扣3分。
	应急抢险。按应急抢险的要求，建立各类设施应急抢险预案，并按预案要求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5、无应急抢险预案扣10分；应急抢险准备不充分，影响抢险工作每次扣5分。对所属各类井盖，不能及时处置的每起扣4分。发生突发事件后，未及时处置1次扣5分；处置不当1次扣3分。
	安全管理。按各类设施相关规程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6、未按规程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安全相关工作的，1次扣3分，未建立安全台账的，一次扣3分，建立台账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1分。
	指令性任务。按时完成各项指令性任务。	7、指令性任务开展不力、媒体曝光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每项扣10分。没有按时完成任务的每项扣5分，经督促仍未完成的扣分加倍；完成任务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每项扣3分，完成指令性任务后不能及时反馈信息的每项扣2分。

设施完好（总分50，扣完为止）	<p>道路</p> <p>1、车行道：路面平整，无龟裂、沉陷、坑槽、翻浆、拥包、错台、网裂、车辙、啃边等病害；分隔带缘石稳固、直顺，无缺损、碎裂、松动、歪斜等病害。</p> <p>2、人行道：路面平整无坑洞、沉陷、缺失、错台等病害，无障碍设施、缘石、树池、台阶等设施完好。</p> <p>3、附属设施：边坡、挡墙、边沟、路名牌、标志牌等各类附属设施完好。</p>	<p>1、车行道路面出现龟裂、沉陷、坑槽、翻浆、拥包病害1处扣2分，其他病害1处扣1分。</p> <p>2、人行道路面出现坑洞、缺失、错台（2cm以上）病害1处扣2分，其他病害1处扣1分。</p> <p>3、边坡、挡墙出现断裂、沉陷、局部塌陷病害一处扣2分，路名牌、防撞护栏等附属设施缺失1处扣2分。其他病害1处扣0.5分。</p>
	<p>桥梁</p> <p>1、主体结构：保持完整、结构无异常病害，设施保持整洁。</p> <p>2、桥面设施：车行道、人行道按照道路设施标准执行。伸缩装置平整、直顺、伸缩自如。</p> <p>3、附属设施：挡土墙、护坡、排水、限高限载牌、等各类附属设施完好。</p>	<p>4、结构病害1处扣5分，其他病害1处扣1分。</p> <p>5、车行道、人行道按道路设施扣分标准执行。伸缩缝抵死1处扣2分，其他病害1处扣1分。</p> <p>6、挡土墙、护坡出现断裂、沉陷、局部塌陷病害1处扣2分，限高限载牌、防撞护栏等附属设施缺失1处扣2分，管道积泥深度超标、损坏1处扣1分。各类井积泥深度超标1处扣1分，泄水孔塞1处扣1分。其他病害1处扣1分。</p>
	<p>绿化</p> <p>更换、新植行道树及花草、开辟苗圃等工程；</p> <p>2、沿线灌木乔木刷白、修枝、模芽、打草等日常养护工作。</p>	<p>出现死株、污物、垃圾无病虫害危害症状1处扣1分，灌木乔木未刷白、修枝、模芽、打草1处扣1分。</p>
附加分（4）	受市级以上媒体（含市级）专题表扬或曝光	每次加或减1分，累计不超过4分。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铁心桥街道自管道路桥梁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4-JSHY-C2026-0036

项目名称：2026 年铁心桥街道自管道路桥梁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114-JSHY-C2026-0036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1	日常养护费用	<u>RMB: 672800.00 元</u>
2	道路专项维修费用	<u>RMB: 907321.80 元</u>
总价（人民币）		<u>壹佰伍拾捌万零壹佰贰拾壹元捌角</u>

投标单位：

授权代表签字

